

昌乐县营丘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昌乐县营丘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、透明政府、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，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形式，向公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，实效进一步提升。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组成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营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9211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94 条，其中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 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度我镇收到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条，已按程序回复到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全面完成政府网站信息上传工作，并根据相关要求，加强网站信息管理，确保网站运行安全。同时充分利用《新华网》《大众日报》《潍坊日报》《昌乐日报》、山东电视台、潍坊电视台、昌乐电视台、爱昌乐 APP、“古都营丘”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，及时发布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应急管理、招商信息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明确责任主体。以网站为依托，明确规定各站办所、工作片任务，压实各级责任，确定党政办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资料收集、编制录入、信息更新、统计及维护管理工作。

二是加大培训力度。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三是机构建设及人员配置情况。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，具体 1 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、关乎群众利益大的政务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努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规范有效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。公开内容不够深化、细化，尤其是还需要进一步深入跟踪一些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等内容，并及时予以公开。

二是培训力度需进一步提高。要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举办专题培训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（三）改进措施

一是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迅速的行动、最有力的措施，聚焦问题、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。做到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责任到人，建立起各负其责、运转协调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力度。要针对政务公开举办专题培训，并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，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重视程度，熟悉政务公开工作内容、工作细则、工作要求等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2 年，营丘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形式，紧紧围绕乡村振兴、一次办好改革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内容，向公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，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，实效进一步提升。目前，营丘镇人民政府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

2022 年，营丘镇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，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管理水平、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，不断完善机制、落实责任成效。全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，面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 100%；未承办政协提案。承办、办理情况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依托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营丘镇政务公开专区，设引导区、多媒体展示区、自助查询区、自助服务区、等候区、群众关切回应区等，为群众提供易获取、高精度、体验好的政务公开服务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昌乐县营丘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20 日